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春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16,6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8,5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世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克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三、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换届董事候选人李春安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4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春安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候选人的具体情况

李春安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甘肃省冶金物资贸易公司业务员；1993年1月至1993年4月，自主创业；1993年5月至1999年9月，任抚顺磁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抚顺隆基磁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

候选人李春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基于对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的发展前瞻，统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规范，带领公司业绩实现几何倍增长，推动公司由小微企业成长为百亿市值的上市公司，为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关键影响力，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秩序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仅为对李春安先生个人的调查，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失误，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

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管理层稳定、财务控制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运行平稳。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